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回复如下<sup>1</sup>：

---

<sup>1</sup>为简便起见，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简称的含义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释义”部分。

##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 1. 合法合规

####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国金证券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包括：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2)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3) 查阅《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3 名。

1) 公司的法人股东为稻海投资、建银投资、品华投资，合伙企业股东为昊和投资，根据上述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工商设立变更资料等文件及全国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上述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注销或被吊销的情形，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 公司自然人股东为陈如申、王晓青、刘清风、朱兆服、张文国、徐爱根、黎勇跃、陈武兵、曹光客、张媛媛、姜一冉、孔春丽、傅爱珍，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申昊科技自然人股东均

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公司的法人股东均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住所在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住所在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国金证券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2) 核查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历次验资报告、打款凭证）；3) 查阅《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4) 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经查验，公司历次出资都符合公司章程出资，相关出资证明文件保存完整，

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并足额缴纳，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三、（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申昊科技设立及之后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完备的程序，申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公司发起设立方案，并经主管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申昊有限设立时及设立后历次增资中股东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出资形式为净资产折股（相关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申昊科技股东出资真实、足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程序，合法合规；申昊科技的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

国金证券就上述情况进行了详细地核查，核查手段包括：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2）检查公司的工商档案；3）检查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4）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及支持性文件；5）与公司管理层访谈。

申昊科技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申昊科技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工商登记资料，申昊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1) 2014年7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4]605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申昊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72,088,866.45元。

2) 2014年7月2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4]28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申昊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7,071,014.66元。

3) 2014年8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17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8月20日，申昊有限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72,088,866.45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5,550万元，资本公积16,588,866.45元。

4) 2014年8月25日，申昊科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将申昊有限按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72,088,866.45元作为股本设置的依据，将上述净资产按1.2989:1的比例整体折股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4年9月1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申昊科技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申昊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5,550万元，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550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056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申昊科技的净资产审计为72,088,866.45元。经查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2014年8月2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4]172号”《验资报告》，申昊科技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超过股本的净资产16,588,866.45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申昊科技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合法、合规。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

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故各自然人股东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国金证券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的方式具体如下：1)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3) 查阅公司历次变动时的《验资报告》等外部文件。

经核实，申昊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9次增资，未发生过减资；申昊有限历次增资均已履行股东会决议、验资等程序，并在工商部门办理股本变更登记。自申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申昊科技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申昊科技股本未发生变动。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申昊科技及其前身申昊有限的上述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 **1.4 股权**

###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

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国金证券就以上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核查方式包括：1)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2) 检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工商档案；3) 检查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4) 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及支持性文件；5)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等；6) 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申昊科技的前身申昊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5 日，系由陈如申和王晓青共同出资组建。自设立以来，申昊科技（含其前身申昊有限）历经 9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申昊科技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3 名。

根据申昊科技（含其前身申昊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申昊科技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申昊科技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已向公司出具书面声明，说明其所持申昊科技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经查阅前述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签署的《个人信息调查表》，申昊科技的股东均为境内居民或企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申昊科技《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为民营企业和内资企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国有股成分和外资股，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四条关于挂牌公司股权清晰的要求。

申昊科技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①经核查其工商登记资料，申昊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规定。

②申昊科技全体股东已按《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就股份挂牌后的股票限售事宜进行了承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规定。

③申昊科技报告期内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截至报告期末，申昊科技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因此，申昊科技同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规定。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申昊科技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股权清晰，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回复：**

国金证券就以上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核查方式包括：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2）检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工商档案；3）检查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4）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及支持性文件；5）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等；6）获取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①经核查，自设立以来，申昊科技（含其前身申昊有限）共发生5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行为都得到申昊科技股东会的批准，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②经申昊科技书面确认，公司自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申昊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并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国金证券就以上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核查方式包括: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2)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工商档案;3)检查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4)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等。

经核实,公司报告期初合并范围内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杭州申昊通信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3年8月15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并于2013年10月8日办妥解散手续。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回复:**

国金证券就上述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2)检查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名册、历年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公司文件。

经核查申昊科技最新的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资料,陈如申、王晓青夫妇直接持有公司47.83%股份(其中陈如申、王晓青各持有31.97%、15.86%),超过其后第3名至第10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之和。因此,虽然陈如申、王晓青夫妇所持股份不足公司股份总数的50%,但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经查询申昊科技及申昊有限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均与陈如申、王晓青夫妇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证明陈如申、王晓青夫妇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公司认定陈如申、王晓青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国金证券就上述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1)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2) 检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 审阅股东调查表；4) 获取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5) 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6) 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申昊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如申、王晓青夫妇。根据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和《个人调查表》，以及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陈如申、王晓青夫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国金证券同时对陈如申、王晓青夫妇进行了访谈，并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对二人进行了查询，访谈结果和查询结果同样表明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申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

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国金证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1)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身份证明文件；2) 查阅其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3) 浏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

经查验，申昊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处回复不涉及补充披露事项。

###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国金证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1)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身份证明文件；2) 查阅其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3) 获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

经查验，国金证券认为，申昊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处回复不涉及补充披露事项。

###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国金证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上述事项行为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1) 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2) 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相关人员竞业禁止的说明；3) 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4) 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国金证券根据申昊科技的陈述，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信息并经查验申昊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后认为，申昊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处回复不涉及补充披露事项。

#### 1.6.4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国金证券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1) 查阅了董事会、股东会与监事会决议；2) 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2013.01 -2014.01)	有限公司阶段 (2014.01-2014.09)	股份公司阶段(2014.09-至今)
董事长	陈如申	陈如申	陈如申
董事	陈如申、王晓青、王申、刘清风、王立群	陈如申、王晓青、王申、黎勇跃、曹光客	陈如申、王晓青、陈木华、黎勇跃、曹光客、朱兆服、孟玉婵、钱逢胜、郑金都
监事会主席	-	-	杜礼会
监事	杨震华、缪慧玲	杜礼会、田少华	杜礼会、王浩、吴国庆
总经理	王立群	黎勇跃	黎勇跃
副总经理	-	-	曹光客
总经理助理	-	-	王婉芬、张建华
总工程师	-	-	田少华
财务负责人兼 董事会秘书	-	-	蔡禄

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公司设有五名董事、两名监事和一名总经理。2014年1月，董事兼总经理王立群、董事刘清风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股东会选举黎勇跃、曹光客为新任董事，其中黎勇跃兼任总经理。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还新选了两名监事。

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提升公司经营水平，2014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黎勇跃继续担任总经理，新增曹光客为副总经理，王婉芬、张建华为总经理助理，田少华为总工程师，蔡禄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申昊科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岗位所需，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处回复不涉及补充披露事项。

## **1.7 合法规范经营**

###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国金证券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1) 查阅申昊科技的《营业执照》；2) 抽查申昊科技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3) 查阅申昊科技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4) 对申昊科技的管理层进行访谈；5)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

申昊科技专业从事智能电网在线监测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电网运行规则（试行）》等本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参考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同行业企业欣影科技所披露的经营资质信息，并结合对申昊科技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申昊科技从事现有业务并不需要经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任何形式的资质、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因此，申昊科技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或者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尽管如此，为享受税收优惠，满足客户的供应商考核要求，申昊科技高度重视公司的内部管理建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通过如下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发证机构	取得时间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 R-2013-0448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7.08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000208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09.29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Q210726R2S/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11.15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E20568R0S/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11.15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S20344R0S/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11.15

除上述证书和企业认证外，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全部产品在投标前均已通过电力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权威机构的检验。

国金证券查验了上述证书的原件，并抽查了申昊科技参加客户招标的投标文件。综上，国金证券认为：申昊科技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经营现有业务合法合规。

##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公司的产品进一步细分所属行业，公司属于输配

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并不属于原环保总局（现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中所列的 13 类重污染行业。因此，国金证券认为，申昊科技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回复：**

国金证券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实，核查的主要程序包括：1) 查阅了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申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制造、加工项目的环保备案意见》（余环备案[2013]3 号）；2) 查阅了《关于杭州申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电设备 65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13]1018 号）等环保批复文件；3) 查阅《关于杭州申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机电设备 650 台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余环验[2014]4-017 号）；4) 实地走访了公司生产现场。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申昊科技的建设项目已履行环评备案/审批、环评验收等必要程序，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回复：**

国金证券查验了公司持有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 330110390121-107），确认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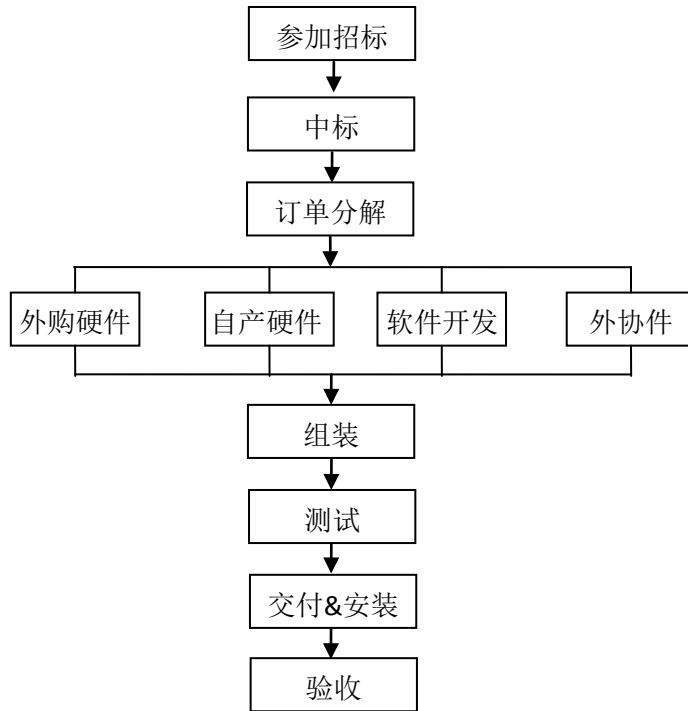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回复：**

国金证券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的手段具体如下：1) 了解公司的生产流程，并现场走访公司生产场所；2)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3) 查阅浙江省环保厅的环保处罚信息。



经核查，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经实地走访其硬件的自产、软件开发、产品组装、测试、安装过程，申昊科技的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边角料产生；经核查其会计账簿，国金证券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环保部门缴纳罚款的信息；经查询浙江省环保厅网站，未发现公司受到环保处罚的信息。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申昊科技报告期内的经营符合环保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环保违规和受处罚的情形。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回复：

经核查，申昊科技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故无需核查上述事项。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国金证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的手段参见本回复“1.7.2”中“(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部分的回复内容。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申昊科技不存在未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等环保违法情形。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

**明确意见。**

**回复：**

综合在补充尽职调查中履行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国金证券认为：申昊科技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七、（一）环保”，补充披露了公司的环保事项。

###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回复：**

国金证券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的主要内容如下：1）查阅了国务院2014年修订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并与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对照；2）查阅了2009年颁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并与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对照。

经核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不在上述范围之内，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需要实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批、验收的范围为“矿山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在上述范围之内，同样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批验收手续。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申昊科技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回复：**

国金证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的主要程序包括：1) 查阅了公司安  
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2) 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生产现场；3)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  
了访谈。

经核实，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产品生产、安装过程中的安  
全管理进行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申昊科技日常业务行业已建立足够的安全生产、安全  
施工防护和风险防控措施。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  
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  
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  
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经实地走访，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和申昊科技出具的书面声明，国金证券认  
为：报告期内及其后，申昊科技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七、(二)  
安全生产”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回复：**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标准的管理工作。2014年11月15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申昊有限核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4Q210726R2S/1100），认证范围为：低压成套配电柜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CCC证书范围内）；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配电自动化设备、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服务（不含3C认证目录产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4日。

**(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杭州市余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国金证券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账簿，未发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质量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报告期内，申昊科技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本处回复不涉及补充披露事项。

###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2015年3月20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回复：**

国金证券就公司股东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核查的手段包括：1) 查阅杭州申昊科技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2) 查阅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3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建银投资、稻海投资、品华投资；1 名合伙企业股东，为昊和投资。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官方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 4 名股东均未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私募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经查询公司 3 名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昊和投资的工商备案资料，4 家股东均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其提供的书面声明，申昊科技 3 名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昊和投资的主要业务为自有资产管理，不存在替其他机构或客户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4 家股东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虽未办理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但相关行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国金证券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工商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关于上述事宜的书面说明，就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对申昊科技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的结果，以及申昊科技出具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这一点得到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的证实。国金证券还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查询，未发现以申昊科技为执行人的记录。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处回复不涉及补充披露事项。

####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回复：

国金对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1) 获取公司书面说明的情形；2) 查阅公司所在地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3)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劳动社保、消防、安全生产、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也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申昊科技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 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

(2) 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国金证券对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1) 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2) 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检索系统。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处回复不涉及补充披露事项。

## 2. 公司业务

###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



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公司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六、（一）公司核心技术”部分，详细披露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国金证券通过访谈研发部门/生产部门的员工，查阅研发成果的书面证书，查阅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产品生产工艺等互联网公开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的披露内容进行了核实。

申昊科技现由技术研发部负责开展科研项目、工艺改进。技术研发部下设软件开发部、硬件开发部和技术设计部三个研发小组，目前在册领薪水研发人员 27 人，直接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和管理工作的。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田少华、罗福良均具有多年研发经验，属于具有较强学术背景的研发型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部门的研发项目进行单独立项，独立核算。201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 5,320,676.67 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8.50%；2014 年度公司支出研发费用 12,091,690.42 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1.32%。2015 年 1 月到 4 月公司研发费用 3,199,570.72 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3.44%。

国金证券查看了申昊科技研发部门的设置，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看了研发项目管理的相关资料并查验了研发成果的相关证书，查阅了研发支出的相关会计账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48 项专利和 21 项软件著作权。上述无形资产均为公司研发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发成果，属公司原始取得。经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和中国版权登记门户网，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前述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问题。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

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已建立起独立的研发团队，同时十分重视研发资金的投入，近两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提升，分别为 8.50%、11.32%和 13.44%。公司始终将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工艺改进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视为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建研发团队，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使公司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因此公司 2017 年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相对较小。

## 2.2 业务情况

###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网络智能监测设备、配电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电网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较为稳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产业代码 C382）”；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产业代码 C38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新能源设备与服务（产业代码 10101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与主营业务描述、行业分类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产品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智能电网监测业务	-	-	78,585,675.20	73.57	62,274,735.82	94.86
-变电监测设备	-	-	61,256,046.64	57.35	62,274,735.82	94.86
-输电监测设备	-	-	17,329,628.56	16.22	-	-
配电自动化业务	23,681,054.55	99.50	25,884,214.12	24.23	-	-
小计	<b>23,681,054.55</b>	<b>99.50</b>	<b>104,469,889.32</b>	<b>97.81</b>	<b>62,274,735.82</b>	<b>94.86</b>
其他业务收入:						
服务费	120,042.77	0.50	2,341,733.98	2.19	321,903.16	5.14
小计	<b>120,042.77</b>	<b>0.50</b>	<b>2,341,733.98</b>	<b>2.19</b>	<b>321,903.16</b>	<b>5.14</b>
合计	<b>23,801,097.32</b>	<b>100.00</b>	<b>106,811,623.30</b>	<b>100.00</b>	<b>62,596,638.98</b>	<b>100.00</b>

关于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服务”。

经实地走访公司的生产车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规定，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核查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国金证券认为：公司的披露的业务描述准确，产品收入分类合理。

###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部分，披露公司的商业模式，包括公司的生产、采购、研发、销售、外协生产等模式。

国金证券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进行了核查，核查的手段包括：1) 查

阅公司的业务流程，并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向比较；2) 访谈公司管理层；3) 抽查公司的采购、销售合同；4) 查阅公司无形资产证书。

经实地了解申昊科技的业务流程，访谈公司管理层，检查公司的采购、销售等合同，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国金证券认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商业模式已日趋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部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披露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国金证券核查了申昊科技披露的全部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核查公司的会计账簿。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披露的上述业务合同及租赁合同、研发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 **2.3 资产**

###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回复：**

国金证券针对申昊科技的上述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核查的手段包括：1) 获取公司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2) 向房屋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档案查询情况；3)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4) 检查合同和协议等。

经核查，公司主要自有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资产。资产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六、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截止于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权证余移字第 15381847 号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恒滕悦湖花苑 2 幢 2 单元 1001 室	2015.01.30	住宅	89.83
房权证余移字第 15381845 号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恒滕悦湖花苑 2 幢 2 单元 1102 室	2015.01.30	住宅	89.81
房权证余移字第 15381846 号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恒滕悦湖花苑 2 幢 2 单元 1101 室	2015.01.30	住宅	89.83

公司已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以购买方式取得，亦已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目前上述资产的权属均由申昊科技所有，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申昊科技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回复：**

经核实申昊科技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有或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据此，国金证券认为，申昊科技的资产、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资产产权共有或对他方有重大依赖而受到影响的情形。

###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

(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国金证券针对申昊科技的上述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核查的手段包括：1) 获取并查阅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文件；2) 通过国家商标局、知识产权局查询知识产权证书有效性；3) 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公司的知识产权涉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未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并且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检索结果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与仲裁案件，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六、(二)公司无形资产”披露了最新的、业经核查的知识产权情况。

##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2) 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3)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国金证券针对申昊科技的上述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核查的手段包括：1) 获取公司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2) 获取公司员工的花名册；3) 对公司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4)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5) 检查相关的合同和协议等。

经核查，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六、(五) 员工情况”中披露了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年龄等构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六、(二) 公司无形资产”和“六、(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中披露了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综上，国金券商认为：公司员工状况、主要资产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互补性与关联性。

本处回复不涉及补充披露的事项。

###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 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 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

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收入进行了分类，分类如下：

1) 按业务及产品类别划分的收入构成分析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b>主营业务收入：</b>						
智能电网监测业务	-	-	78,585,675.20	73.57	62,274,735.82	94.86
-变电监测设备	-	-	61,256,046.64	57.35	62,274,735.82	94.86
-输电监测设备	-	-	17,329,628.56	16.22	-	-
配电自动化业务	23,681,054.55	99.50	25,884,214.12	24.23	-	-
<b>小计</b>	<b>23,681,054.55</b>	<b>99.50</b>	<b>104,469,889.32</b>	<b>97.81</b>	<b>62,274,735.82</b>	<b>94.86</b>
<b>其他业务收入：</b>						
服务费	120,042.77	0.50	2,341,733.98	2.19	321,903.16	5.14
<b>小计</b>	<b>120,042.77</b>	<b>0.50</b>	<b>2,341,733.98</b>	<b>2.19</b>	<b>321,903.16</b>	<b>5.14</b>
<b>合计</b>	<b>23,801,097.32</b>	<b>100.00</b>	<b>106,811,623.30</b>	<b>100.00</b>	<b>62,596,638.9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能电网监测设备、配电及自动化控制设备两个板块。公司业务具有突出的“项目制生产”模式，产品销售必须按照客户的统一安排进行，从而导致部分产品细类销售收入的起伏状态。以智能电网监测业务为例，截至2015年4月末，公司已签约但尚待、正在执行的该类业务订单金额约1,977万元。但因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智能电网监测业务2015年1-4月未能形成销售收入。

从收入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配电及自动化控制业务在公司收入中的占比持续上升。配网自动化关系到终端用户的用电质量和电网的运行效率，是我国电网企业近期的投资热点。公司顺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加大了配电及自动化控制的发展力度。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经营的重心将继续向配电及自动化控制业务倾斜。



## 2) 按地区划分收入构成分析

地区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23,681,054.55	100.00	93,001,157.62	89.02	58,562,710.32	94.04
-浙江省	16,789,975.00	70.90	72,513,916.05	69.41	55,012,280.32	88.34
-江苏省	6,891,079.55	29.10	11,300,532.85	10.82	3,550,430.00	5.70
-其他	-	-	9,186,708.72	8.79	-	-
华南地区	-	-	1,516,085.47	1.45	1,497,340.17	2.40
西南地区	-	-	7,845,983.52	7.51	420,512.82	0.68
其他地区	-	-	2,106,662.71	2.02	1,794,172.51	2.88
<b>合计</b>	<b>23,801,097.32</b>	<b>100.00</b>	<b>104,469,889.32</b>	<b>100.00</b>	<b>62,274,735.82</b>	<b>100.00</b>

公司在立足于华东地区的同时，不断积极扩展国内其他区域的市场，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5年1-4月收入全部在华东地区，主要原因为2015年1-4月收入全部为配电及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收入，公司目前配电及自动化控制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

### (2) 具体收入确定时点及计量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智能电网检测设备和配电及自动化控制设备两个板块，收入确认主要以是否附带安装义务进行区分：

1) 附带安装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已安装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安装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

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经营实际情况，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收入的确认原则部分予以披露。

国金证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程序及取得的内、外部证据如下：

①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判断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②查阅电网公司的招标公告、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销售合同，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③查阅公司的销售发票、发运单、客户签收单、投运单并与销售合同核对，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④对客户实地走访，调查公司真实发货情况，了解产品安装及投运情况，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⑤查阅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账，结合销售合同台账、银行明细账、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和应收账款询证函，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管理台账、会计账簿、收入确认凭证、销售发票、标书；

⑦客户走访记录、银行询证函、应收账款询证函、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发运单据、客户签收单及投运单。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

#### （1）成本构成及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材料	13,368,148.31	52,242,175.20	26,272,578.70
直接人工	99.02	1,221,426.31	993,820.00
制造费用	177.16	1,388,086.57	999,254.82
合计	<b>13,368,424.49</b>	<b>54,851,688.08</b>	<b>28,265,653.52</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成本为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低，主要原因：1）公司产品属于智能电网类产品，核心技术在于控制软件，基于软件开发难以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公司软件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2）2014年新增的配电及自动化控制设备在报告期内以外购为主。

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已启动配电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生产线的建设工作。截止本回复日，公司配电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生产厂房已经装修完毕，其中的故障指示器生产线已经开始调试工作。

####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根据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根据生产过程中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生产管理人员费用、房租费等。公司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结转，直接材料计入产品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当月人工工时分摊至成本对象。

#### （3）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次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663,158.69	3,751,092.86	5,476,576.38
在产品	6,993,819.55	5,992,322.66	2,727,919.77
库存商品	5,585,611.99	16,025,221.25	2,189,455.56
发出商品	1,880,355.38	1,784,656.77	13,844,827.82
委托加工物资	-	3,533.84	-
<b>合计</b>	<b>19,122,945.61</b>	<b>27,556,827.38</b>	<b>24,238,779.53</b>
本报告期采购总额	5,488,301.61	62,133,955.49	37,348,606.19
本报告期营业成本	13,405,908.98	55,814,280.09	28,363,861.11
本报告期存货周转率	0.57	2.16	1.3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国金证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如下：

①抽查了公司采购的供应商业务合同，对大额的业务合同及其对应发票和入库单、付款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核查；抽查了公司大额存货采购的会计凭证、入库单和采购发票等；查阅了会计师的询证函；检查了公司存货盘点表和会计师抽盘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进行分析；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②取得的证据：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成本结转凭证；存货盘点表；询证函。

③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具体见下表）。

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	-----------	-------	-------

直接材料	2,531,919.32	31,523,264.61	17,237,858.34
直接人工	194,235.77	1,015,828.89	1,984,028.38
制造费用	356,068.45	1,865,396.35	1,501,243.65
小计	3,082,223.54	34,404,489.85	20,723,130.37

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82.15%、91.63%、83.18%，直接人工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6.30%、2.95%、9.57%，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11.55%、5.42%、7.24%。公司2014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生产主要以组装产品为主。公司2015年1-4月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2015年1-4月公司生产主要以在产品的后期调试为主。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的存货采购是真实的，营业成本核算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回复：

#### （1）毛利率明细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智能电网监测业务	-	-	37,074,694.00	47.18	34,009,082.33	54.61
-变电监测设备	-	-	31,725,559.73	51.79	34,009,082.33	54.61
-输电监测设备	-	-	5,349,134.27	30.87	-	-
配电自动化业务	10,312,630.06	43.55	12,543,507.17	48.46	-	-

合计	10,312,630.06	43.55	49,618,201.17	47.50	34,009,082.33	54.61
----	---------------	-------	---------------	-------	---------------	-------

公司业务分智能电网监测、配电及自动化控制两大板块，智能电网监测业务又主要由变电监测和输电监测两类产品构成。报告期内收到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也是毛利率下降的重要原因：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毛利率较高的变电监测设备；2014 年这一比例仅 58.63%，其余 41.37%来自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输电监测设备和配电自动化设备；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配电及自动化控制设备。

## (2) 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

公司所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上市公司较多，公司选取国电南瑞、许继电气、积成电子、思源电气、欣影科技和理工监测等上市公司做对比：

公司名称	代码	2015 年 1-4 月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2013 年度毛利率
国电南瑞	600406	17.03%	26.47%	26.22%
许继电气	000400	23.87%	33.70%	28.93%
积成电子	002339	37.15%	34.23%	34.07%
思源电气	002028	35.82%	36.56%	39.37%
申昊科技	-	<b>43.55%</b>	<b>47.50%</b>	<b>54.69%</b>
欣影科技	831144	-	52.60%	57.84%
理工监测	002322	54.92%	62.32%	67.09%

注：2015 年 1-4 月毛利率对比的是可比上市公司一季度数据。挂牌企业欣影科技未披露 2015 年一季度数据，故对应数据空缺。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在同行业中处于中上水平，主要原因为：

智能电网监测业务在电网系统中属于创新产品，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因此整体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理工监测略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中硬件设备外协较多，降低了毛利率。

与配电自动化设备上市公司国电南瑞等相比，公司配电自动化设备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配电自动化业务专注于经营毛利率较高的故障指示器和站所终端等少数产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国金证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采取的核查程序包括：（1）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进行访谈；（2）重新计算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3）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毛利率进行比较；（4）查阅合同、会计凭证等文件并进行对比分析；（5）查阅大额成本费用凭证及附件；（6）获取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账，抽查相应的凭证并对照分析。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毛利水平及波动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财务列报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具有配比关系。

###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 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职工薪酬	1,115,083.04	2,875,040.42	1,206,662.59
办公费	57,397.51	138,395.84	177,102.31
差旅交通费	519,440.21	1,904,734.30	1,940,586.09
业务招待费	1,301,873.71	2,403,170.97	2,190,023.47
中标费用	46,979.43	1,476,172.62	990,026.90
运输费用	160,901.78	361,332.90	272,183.49
服务成本及安装费	269,466.16	2,686,109.54	2,581,289.67
广告宣传费	28,471.70	148,587.78	103,700.00
其他	46,216.12	348,021.67	534,823.01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合计	3,545,829.66	12,341,566.04	9,996,397.53

##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新产品开发费	3,199,570.72	12,091,690.42	5,320,676.67
职工薪酬	1,931,587.38	3,934,178.16	2,967,169.58
办公费	313,690.63	595,510.49	537,615.09
差旅交通费	108,641.20	361,569.30	532,596.20
业务招待费	614,758.79	1,207,300.49	1,081,712.95
咨询服务费	501,695.32	1,997,951.01	295,281.42
装修费	610,661.09	1,496,414.56	862,216.41
房租水电物业费	1,338,129.96	1,835,459.60	868,893.86
折旧及摊销	462,783.31	796,853.69	474,490.33
其他	172,119.75	781,458.14	822,933.72
合计	9,253,638.15	25,098,385.86	13,763,586.23

##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利息支出			
减: 利息收入	167,043.59	383,656.80	223,329.02
手续费	5,366.00	39,802.76	14,116.16
合计	-161,677.59	-343,854.04	-209,212.86

## (2)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元)	23,801,097.32	106,811,623.30	62,596,638.98	70.63%
销售费用(元)	3,545,829.66	12,341,566.04	9,996,397.53	23.46%
管理费用(元)	9,253,638.15	25,098,385.86	13,763,586.23	82.35%
其中研发费用	3,199,570.72	12,091,690.42	5,320,676.67	127.26%
财务费用(元)	-161,677.59	-343,854.04	-209,212.86	64.3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率
期间费用合计(元)	12,637,790.22	37,096,097.86	23,550,770.90	57.5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4.90%	11.55%	15.97%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8.88%	23.50%	21.99%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68%	-0.32%	-0.33%	-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53.10%	34.73%	37.62%	-

### (3)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销售费用比2013年增加了2,345,168.51元,增长23.46%,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新产品配电及自动化控制系统投入市场,相应的增加了销售人员,同时加大了智能电网监测系统市场开发支出,2014年支付的职工薪酬比2013年增加了1,668,377.83元,中标费用增加了486,145.72元。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2013年的15.97%下降到2014年的11.55%。

报告期内,2014年管理费用比2013年增长了82.35%,达到了25,098,385.86元,主要原因有:1)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的开发投入,2014年新增了19个研发项目,研发费用比2013年增加了6,771,013.75元;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增加,工资性支出增加了967,008.58元;3)为生产新产品配电及自动化控制设备新租了厂房,增加的房租物业支出和装修费摊销合计1,600,763.89元;4)为在股转系统成功挂牌上市,公司增加了1,702,669.59元的中介服务支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波动与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国金证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采取的核查手段如下:(1)获取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明细表、会计凭证及相对应的合同,检查了期间费用的会计凭证;(2)取得报告期内费用收入比的变动情

况，分析波动原因；（3）获取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明细表、相关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及记账凭证等资料，并进行检查对比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在确认期间费用时不存在跨期情况，也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回复：

#### **（1）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受电力行业高度垄断的行业特点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省级电力公司、电网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政策收款。公司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7,016,568.84元、62,855,409.09元、15,303,832.08元，2014年末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了47,551,577.01元，增长了310.72%，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收入比2013年度增加了44,214,984.32元，对应应收账款增加。

#### **（2）长期未回收款的可回收性**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567,250.00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0.85%），其中国家电网宁夏电力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43,250.00元。2011年11月，公司分别与国家电网宁夏电力公司宁东供电局、吴忠供电局、银川供电局签订标的为变电站电气设备带电检测及状态评估的合同。合同总价款金额4,175,000.00元，已收到3,631,750.00元，尚余543,250.00元未收款。与宁

东供电局合同价款 1,092,500.00 元已全额收到；与吴忠供电局合同价款 2,357,500.00 元现已收到 90%，余 10%的质保金 235,750.00 元因质保期延长暂未收到；与银川供电局合同价款 725,000.00 元，已收到 417,500.00 元，尚余 307,500.00 元未收取，其中已申请办理 235,000.00 元的收款手续，预计近期可以收款，另 10%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再办理手续。

### (3) 应收账款冲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的情形。

### (4) 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其计提政策如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单项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 公司与同行业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申昊科技	理工监测	欣影科技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1—2 年 (含 2 年)	10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100
4—5 年 (含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综上,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 (5) 期后收款情况。

#### 1)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客户及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 元, %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2015 年 5-6 月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浙江省电力公司	40,563,339.14	1 年以内	6,756,701.08	16.66
	5,011,157.14	1-2 年		
江苏省电力公司	10,189,245.20	1 年以内	4,238,153.24	41.59
上海环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73,600.00	1 年以内	3,873,600.00	100.00
国家电网公司	1,981,552.37	1 年以内	1,217,432.00	61.44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1,892,000.00	2-3 年		
合计	63,510,893.85		16,085,886.32	25.33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应收浙江省电力公司合计 45,574,496.28 元货款, 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 40,563,339.14 元, 其余账龄在 1-2 年。《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浙江电力公司全部 45,574,496.28 元货

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的事实有误，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予以改正，并以楷体加粗字体表示。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客户及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2015 年 1-6 月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浙江省电力公司	38,337,339.69	1年以内	17,528,533.63	45.72
	2,053,123.88	1-2年	834,109.74	40.63
江苏省电力公司	9,669,785.18	1年以内	9,669,785.18	100.00
上海环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73,600.00	1年以内	4,273,600.00	100.00
国家电网公司运行分公司	1,981,552.37	1年以内	1,217,432.00	61.44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1,892,000.00	2-3年		
合计	58,207,401.12		33,523,460.55	57.59

###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客户及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2014 年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浙江省电力公司	9,957,535.63	1年以内	9,957,535.63	100.00
	391,654.88	1-2年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1,892,000.00	1-2年		
江苏省电力公司	495,347.25	1年以内	495,347.25	100.00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 司	352,000.00	1-2年		
安徽省电力公司物流服务中 心	317,250.00	1-2年	317,250.00	100.00
合计	13,405,787.76		10,770,132.88	80.34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国金证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的手段如下：（1）核查以前年度公司坏账核销情况，了解公司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2）将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3）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4）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凭证；（5）取得了会计师对应收款项的询证函。

经核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重新计算后的一致；银行对账单与账面确认的应收账款一致，合同与确认收入时间一致，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因此，国金证券认为：公司采用的坏账政策谨慎，公司确认的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回复：

#### （1）期末存货及其波动原因、构成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金额（元）	跌价准备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663,158.69	-	3,751,092.86	-	5,476,576.38	-
在产品	6,993,819.55	-	5,992,322.66	-	2,727,919.77	-
库存商品	5,585,611.99	-	16,025,221.25	-	2,189,455.56	-
发出商品	1,880,355.38	-	1,784,656.77	-	13,844,827.82	-
委托加工物资	-	-	3,533.84	-	-	-

合计	19,122,945.61	-	27,556,827.38	-	24,238,779.53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9,122,945.61 元、27,556,827.38 元、24,238,779.53 元，变动幅度不大。从内部构成看，公司 2013 年、2014 年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两个科目的变动较大，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不同产品在安装上的不同要求：变电监测产品通常附带安装义务，一般按发出商品核算；输电监测产品、配电及自动化控制产品则多无需安装，一般按库存商品核算。而公司又采用项目制的生产模式，需要根据客户的工程进度、工程量来安排发货，2013 年末、2014 年末发货待验收产品的结构差异，就导致了期末存货余额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上述差异。

### (2) 存货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自制产品采用个别计价法，发出其他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制定了《物料管理制度》，涵盖材料入库、材料出库、产品入库、产成品出库、库存管理等存货管理的各个环节。

### (3) 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情况

公司成本核算的方法采用品种法进行核算。在采购环节上，通过外购入库单，采用加权平均计算材料的入库。在生产领料环节，通过生产领料单，采用加权平均法直接指定该物料的成本对象，保证了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费用归集的准确；在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分摊方面根据产品工时定额和分配制度执行，由于期末在产品不多，因此在产品不分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公司按月编制“生产成本计算表”结转库存商品。

### (4) 建造合同相关的期末存货情形

不适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国金证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①对上述问题（1），国金证券通过获取会计师存货监盘表以及公司盘点表，核实针对原材料公司履行了存货盘点及监盘程序。通过获取原材料采购清单，并将原材料借方发生额与当期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相核对，核实公司采购及原材料借方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通过获取原材料领用出库单，原材料贷方发生额与当期营业成本核算表中直接材料金额相核对，核实公司采购及原材料贷方发生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②对上述问题（2），国金证券根据公司存货的特点，结合存货周转情况和存货收发存台账，并实地观察是否存在积压、损毁等存货，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③对上述问题（3），国金证券通过获取库存商品采购清单，并将库存商品借方发生额与当期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相核对，核实公司采购及库存商品借方发生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通过获取库存商品出库单，库存商品贷方发生额与当期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相核对，核实公司领用、销售及库存商品贷方发生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国金证券在上述核查中获取的各项资料项目、金额、日期均能相互勾稽，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



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回复：

(1)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及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48,827.51	74,934,845.20	86,707,90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2,285.76	2,467,688.03	6,521,59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4,610.35	14,940,399.26	13,024,483.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815,723.62</b>	<b>92,342,932.49</b>	<b>106,253,986.3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56,503.52	48,629,139.85	30,252,80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0,374.64	11,209,780.15	7,559,09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6,934.05	6,167,442.28	10,606,52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0,630.80	42,313,167.50	26,108,575.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044,443.01</b>	<b>108,319,529.78</b>	<b>74,526,993.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228,719.39</b>	<b>-15,976,597.29</b>	<b>31,726,992.62</b>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726,992.62元、-15,976,597.29元、-14,228,719.39元，2014年和2015年1-4月均为负数，且2014年比2013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有：①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参与的招投标活动增加，相应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2014年比2013年多支付了7,351,879.75元投标保证金；②2014年收入大幅增长，对应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18,376,338.53元；③受研发投入、上市中介服务支出及新厂房装

修等影响，管理费用支出增加 7,331,466.33 元；④受国家电网公司付款周期加长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回款情况不如 2013 年。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9,682.02	11,193,955.87	14,965,683.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5,391.69	2,973,110.35	-518,509.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9,536.74	1,260,944.29	741,886.94
无形资产摊销	32,136.76	8,034.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0,661.09	1,496,414.57	864,23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4.27	8,580.85	36,066.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2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808.75	-445,966.55	171,66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33,881.77	-3,801,857.50	-7,079,119.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58,099.98	-53,647,642.25	9,576,659.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62,240.96	24,977,828.89	13,005,858.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8,719.39	-15,976,597.29	31,726,992.62

## (2) 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匹配性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3 年销售收入 6,259.66 万元，销售回款 8,670.79 万元，当年应收账款余

额 1,530.38 万元；2014 年销售收入 10,681.16 万元，销售回款 7,493.48 万元，当年应收账款余额 6,285.54 万元，回款较低的原因是，公司销售集中在下半年，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下属省级分公司 2014 年付款周期加长，2015 年 1-6 月已收款货款 3,644.17 万元。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经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变化核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勾稽关系正确。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销售费用	2,156,981.79	7,879,256.67	8,352,388.35
支付的管理费用	3,657,137.37	12,090,359.18	4,758,892.85
支付投标保证金	12,573,453.70	17,120,595.75	9,768,716.00
支付的定金、押金、保证金等	150,000.00	5,105,661.00	2,000,250.00
其他	1,183,057.95	117,294.90	1,228,328.78
<b>合计</b>	<b>19,720,630.81</b>	<b>42,313,167.50</b>	<b>26,108,575.98</b>

## 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4 年 4 月，公司收到 10 名新股东的增资款合计 2,145.00 万元。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尽调程序：（1）获取公司财务报表，检查现金流量表及附表的编制的过程；（2）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3）检查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与对应的会计凭证。

分析过程：执行上述尽调程序发现，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勾稽，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及会计凭证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报告期内大额现

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的勾稽关系是准确的。

#### **4.财务规范性**

#####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2014 年，公司聘请睿信致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业务的特点，制定了全套管理制度，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财务部共 7 人，其中财务总监蔡禄，硕士毕业，具有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资格，多年大型企业会计管理工作经验，负责公司财务的全面管理工作；财务经理钱英，负责具体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人员均毕业于财会专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国金券商了解并测试了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固定资产循环等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和是否得到一贯执行，具体如下：

1) 销售与收款循环

国金证券在获取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执行了了解程序，经了解公司设置了严格的岗位分离、授权审批、会计记录、档案维护等制度，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合理。在初步了解公司内控流程的基础上，对该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并抽取样本进行了控制测试，未发现偏差，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2) 生产循环

针对公司的生产循环，我们检查了生产计划、原材料领用申请单、原材料出库单、产成品入库单、生产成本结转凭证等，未发现原料出库单等单据未经适当审批、相关单据所载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经了解测试，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的控制活动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3) 采购与付款循环

针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随机抽取样本，检查其请购单、采购订单、验收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应付账款明细账等。我们注意到请购单、采购订单、付款凭证均已得到适当审批，采购订单、验收单、采购发票所载内容核对一致，记账凭证编制正确并得到适当审批。经测试，未发现岗位设置不合理、所记录的采购未收到商品或接受劳务、已发生的采购交易未记录、所记录的采购交易估价不正确的情形。

#### 4) 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 5) 筹资与投资循环

国金证券与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交流，了解公司相关筹资与投资制度流程，并根据访谈结果，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情况，测试结果筹资与投资循环相关制度有效，有效执行。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得到

了良好执行，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效率效果以及现行法规的遵循等目的提供了合理保证。

(2) 国金证券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交谈，了解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查阅公司相关财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评估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查阅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未发现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1)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水利建设基金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0.1%	0.1%	0.1%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计征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计征	2%	2%	2%

(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以及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杭州申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产品已征增值税实行超税负退税的批复》(杭国税西发〔2013〕

125号、杭国税西发〔2013〕118号、余国税函〔2014〕126号、余国税函〔2014〕158号、余国税函〔2014〕188号、余国税函〔2014〕189号），公司销售配电线路故障在线监测系统测控软件 V2.0、配电自动化站所终端测控软件 V2.0、变电站状态接入控制系统软件 V1.0、变压器在线监测管理软件 V7.0 等软件产品享受超税负退税优惠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1 年至 2013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4 年至 2016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 **回复：**

国金证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如下：（1）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相关的税收政策；通过网络查找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税收政策；通过当地税务部门网站了解当地相关税收政策；（2）获取并检查公司税收优惠相关的文件和资质证明，核实公司是否能够享受的税收优惠，公司实际计算缴纳的税率是否正确；（3）获取报告期内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根据相应计税基数测算应交各种税金，核对一致；（4）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公司无重大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的证明材料。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回复：

（1）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已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编制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见下表，含表后所附附注），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144.53	14,866.85	9,145.79
负债总计（万元）	5,524.09	6,161.45	3,704.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20.43	8,705.40	5,44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620.43	8,705.40	5,441.01
每股净资产（元）	1.55	1.57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5	1.57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05	41.44	40.51
流动比率（倍）	2.22	2.20	2.33
速动比率（倍）	1.88	1.75	1.6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80.11	10,681.16	6,259.66
净利润（万元）	-84.97	1,119.40	1,496.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97	1,119.40	1,49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79	1,099.38	1,46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79	1,099.38	1,467.76
毛利率(%)	43.68	47.75	54.6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98	15.06	3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99	14.80	3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7	2.73	3.03
存货周转率(次)	0.57	2.16	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2.87	-1,597.66	3,172.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29	0.63

备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2) 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

行分析并披露。

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较多，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欣影科技（831144）比较相似，故选择与其相关指标做对比：

项目	2014年		2013年	
	申昊科技	欣影科技	申昊科技	欣影科技
资产总额（万元）	14,867	10,491	9,146	8,90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681	5,405	6,260	4,864
毛利率（%）	47.75	54.03	54.69	59.08
净资产收益率（%）	15.06	10.46	31.98	9.37
资产负债率（%）	41.44	33.04	40.51	30.01
流动比率（倍）	2.20	2.21	2.33	2.20
速动比率（倍）	1.75	1.96	1.68	1.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3	1.46	3.03	1.83
存货周转率（次）	2.16	2.89	1.37	1.4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9	-0.34	0.63	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2	0.30	0.10

1) 盈利能力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 2014 年为 47.75%、2013 年为 54.69%，略低于欣影科技，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部分产品外协比例较大，随着公司自主生产能力的提高，未来毛利率会进一步提高；公司与欣影科技 2014 年毛利率均低于 2013 年，主要原因为两家公司在 2014 年新增的配电自动化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为 15.06%、2013 年为 31.98%；基本每股收益 2014 年 0.20 元/股、2013 年 0.30 元/股，均高于欣影科技，其主要原因为对比欣影科技，公司规模较大。

2) 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4 年末为 41.44%、2013 年末为 40.51%，保持稳定，均高于欣影科技，但仍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 2014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2.20、速动比率为 1.75，2013 年流动比率 2.33、速动比率 1.68，与欣影科技基本一致，均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3) 营运能力分析：公司与欣影科技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比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加长；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为 2.16 次，2013 年为 1.37 次，基本与欣影科技一致。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公司 2014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0.29 元、2013 年为 0.63 元，均高于欣影科技；公司与欣影科技 2014 年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且较 2013 年度下滑明显，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变电智能电网监测设备受到国网投资规划的影响，增长暂时性受限，两家公司积极拓展配电自动化设备领域，2014 年已取得一定业绩，但经营现金流受销售集中在下半年、期间费用支出增加、客户回款期加长等因素影响，均为负数。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国金证券对申报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能力、现金获取能力等相关指标的波动情况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国金证券未发现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存在波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波动合理。

##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国金证券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的程序包括：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流程，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比较。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适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 6.持续经营能力

###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申昊科技管理层对其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评估的依据包括：1) 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账簿；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字（2015）6001号”《审计报告》；3) 公司现有产品《说明书》和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文件；4) 公司通过的认证证书；5) 公司拥有的资产情况；6)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证书；7) 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综合分析。

申昊科技管理层的评估过程如下：

### ①公司具备持续的营业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电力网络智能监测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智能电网监测方案和配电自动化设备。公司客户同时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两家国内主要的电网企业，以及其他工业企业。

从财务指标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2,596,638.98 元、106,811,623.30、23,801,097.3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727,992.62 元、-15,976,597.29 元、-14,228,719.39 元；筹资能力方面，2014 年，公司通过引入新的投资者，筹集到 21,450,000.00 元的资金。

### ②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相对有序

智能电网监测、配电及自动化控制的下游行业均为电网企业。我国能源分布和人口分布存在错位，相当大一部分电力必须通过电网输送至人口、工业的聚集地。这种电网具有超远距离、超大容量的特征，而且一旦发生故障，对国民经济的损害更加严重。为更好的保障电网安全运行，与之相关的零配件也应该保持一定品质。

正是出于上述考虑，尽管我国电网的相关配套行业已完全市场化，但通过产品品质认证、客户管理等手段，相关配套行业都处于相对有序的状态。也正是因为上述因素，智能电网监测、配电及自动化控制两个行业都能够保持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

### ③公司在本行业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公司业务包括智能电网监测、配电及自动化控制两个板块。和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技术、市场、产品上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的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经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账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现有产品《说明书》和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文件、公司通过的认证证书、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证书，实地查验公司拥有的资产情况和走访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管理部门，并查看公司的“三会”文件，逐条对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国金证券认为：公司具备从事现有业务的能力，具有连续的经营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 181 条规定的情形，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7. 关联交易

###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国金证券就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手段包括：1) 查阅公司账簿；2)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3) 查询全国企业信息系统；4) 调取关联方相关资料。

国金证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关于关联方的定义，核实了公司的关联方信息，并确信相关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审计报告》中得到完整披露。同时，经核查，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昊九投资**

昊九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30184000373027”的《营业执照》，昊九投资的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1 号综合楼六楼 61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晓青，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昊九投资为申昊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如申和王晓青各出资 50% 的合伙企业，王晓青为普通合伙人，陈如申为有限合伙人。

## **(2) 昱昊投资**

昱昊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30184000375170”的《营业执照》，昱昊投资的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1 号综合楼六楼 6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昊九投资（委派代表：陈如申），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昱昊投资为申昊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如申、王晓青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昊九投资对外投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国金证券认为：申昊科技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国金证券就关联交易进行了仔细核查，核查的手段包括：1) 查阅公司账簿；2)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3) 查询全国企业信息系统；4) 调取关联方相关资料；5) 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6) 检查银行账户交易对账单；7)

检查购销合同和协议。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高管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国金证券认为：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国金证券就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手段包括：1）查阅公司账簿；2）查阅公司审计报告；3）查询全国企业信息系统；4）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5）检查银行账户对账单；6）查阅购销合同与协议。

经核查，除高管薪酬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六、（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描述。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认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和决策较为有效。

###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



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国金证券针对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进行了仔细核查，核查的手段包括：1) 查阅《公司章程》；2) 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3) 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就关联方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程序都进行了明确规定。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除高管薪酬外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项制度并切实履行。

####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国金证券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核对查验，核查的手段包括：1) 查阅《公司章程》；2) 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3) 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了公司的会计账簿；6) 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如申、王晓青夫妇。陈如申、王晓青夫妇除本公司外，还持有昊九投资 100% 的权益，并通过昊九投资持有昱昊投资 50% 的合伙份额；王晓青女士除本公司外，还持有云玺科技 5% 股权、祥声通讯 11% 股权、君润天璇 3.51% 股权、君润玉衡 2.86% 股权。报告期内，申昊科技与陈如申、王晓青以及上述企业间的不存在资金往来。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执行细则，切实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的现象发生。报告期内，上述议事规则、制度均得到了切实执行。经核实，公司在报告期内除高管薪酬外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公司已建立起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有效制度。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部分，披露了关于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和报告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

（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

（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

（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国金证券针对申昊科技的上述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核查的手段包括：1) 查阅相关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业务等资料；2) 核查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的调查表；3) 查阅实际控制人陈如申、王晓青夫妇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4) 查阅云玺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实，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申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和昊九投资、昱昊投资外，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昊九投资、昱昊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与申昊科技有显著区别，不存在反馈意见提到的同业竞争问题。为了避免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如申和王晓青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与公司从事任何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活动（详细条款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的相关内容）。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已采取充分的、合理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国金证券就申昊科技的上述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的手段包括：1) 通过访谈，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名单；2) 查阅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通过访谈了解其经营业务;  
3) 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4) 查阅公司员工的花名册; 5) 查阅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

经核查,除本公司外,申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如申、王晓青还持有昊九投资 100%的权益,并通过昊九投资持有昱昊投资 50%的合伙份额。经核查昊九投资、昱昊投资的工商注册资料等资料,以及昊九投资、昱昊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申昊科技与昊九投资、昱昊投资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混淆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王晓青女士除上述公司外,还持有云玺科技 5%股权、详声通讯 11%股权、君润天璇 3.51%股权、君润玉衡 2.86%股权。王晓青的上述投资企业中,云玺科技、详声通讯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根据云玺科技、详声通讯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国金证券对云玺科技、详声通讯的访谈结果,云玺科技、详声通讯实际经营业务、客户、产品方面均与本公司显著不同,不构成与公司的业务混淆的情形。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申昊科技具备独立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 1.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 回复：

公司专业从事电力网络智能监测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智能电网监测方案和配电自动化设备，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符合高新技术行业的特征。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投入，为增强产品的竞争优势，近年不断增加研发经费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50%、11.32%和 13.44%。申昊科技计划在未来拓展华南市场，完成业务网络的区域性布局。通过对行业的调查研究，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所处的领域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并优先发展的行业，前景广阔。

国金证券已在推荐报告“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中逐条分析了挂牌条件，并在推荐报告“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中明确说明：申昊科技项目符合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国金证券的内核程序，同意推荐申昊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国金证券已经按照上述分析修改了推荐报告。

##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 **回复：**

（1）申昊科技所属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细分行业为智能电网在线监测、配网自动化及控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属于指导目录确定的战略新型产业。为保障电力的安全生产同时加快推进我国的电力建设进程，国务院办公厅与国家科技部先后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1〕47号）》、《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等一系列文件，明确了我国的输配电建设的指导思想、发展任务和战略目标，有力地推进了我国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公司属于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范畴。

(3) 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是建立在国家政策引导的基础上，产业政策的方向直接影响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发展的方向。鉴于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下属的各省级电网单位，若国家就电力行业的采购政策及技术推广方向有重大调整，将对业绩和经营产生很大的影响。

国金证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就产业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影响作出了提示风险，具体如下：

第一，在“一、智能电网投资不足”中明确提示：“受宏观经济预期不明朗的影响，国家对智能电网的投资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投资不能按期完成，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第二，在“二、技术更新风险”中明确提示：“公司所处行业内技术热点的改变主要源自两方面，一为国家产业政策改变带来的影响，二为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研究方向改变所引起。公司须能准确预判业内技术发展趋势，把握技术研发的方向，适时推出产品。如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和用户需求的变化，则无法及时掌握新技术、调整研发方向并将产品及时推向市场，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 回复：

关于行业政策，国金证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予以披露。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属于国家鼓励优先发展的行业，国务院办公厅、科技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被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1〕47号）》、《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等文件，为电力行业的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关于行业政策的影响，

国金证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部分予以披露。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在国家政策扶持下发展迅速，有利的政策导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并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关于市场规模以及市场容量，国金证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中予以披露。

关于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国金证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中予以披露。公司是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软件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其技术优势、区域市场优势和产品优势在华东区域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逐步摆脱区域制约的劣势、优化融资渠道，不断增强其行业地位，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在有利的政策推动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大，业务发展空间巨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4.特殊问题**

##### **4.1 业务合法规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国金证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的手段包括：①查看公司的产品目录；②抽查公司参加招标的标书、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③查询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④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⑤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资料。

结合补充尽调过程中查阅的资料和了解的事实，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所处行



业没有准入限制。新企业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资质、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即可进入该行业生产相关产品。但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性能、管理水平有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需提供产品的性能检验报告、管理认证证书，以证明公司产品性能、管理水平可以满足客户需求。

#### 4.2 对赌情形

公司存在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与公司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回复：

国金证券采取了以下核查方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方式包括：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2) 查阅公司股东取得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或增资凭据；3) 取得申昊科技《关于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说明》、3 家法人股东关于对赌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公司现有股东中，建银投资、稻海投资、品华投资为法人股东；昊和投资为合伙企业股东，是公司的职工持股平台。建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部分系 2012 年受让自新湖创投，部分系当年度对公司增资取得；稻海投资、品华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则系 2013 年受让自建银投资，其取得价格由出让方、受让方协商确定；昊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系 2014 年增资取得，增资价格参考同一时期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

公司引入 4 家机构投资者的时间、定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受让时间	增资/受让股本数	增资/受让后持股总数	定价依据
----	------	---------	----------	------------	------

1	建银投资	2012.06.08	4,000,000	4,000,000	根据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3.75元/股 <sup>2</sup> 。
2	建银投资	2012.06.22	10,000,000	14,000,000	经股东会决议，参考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增资价格为1.00元/股。
3	稻海投资	2013.08.16	6,500,000	6,500,000	根据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3.90元/股
4	品华投资	2013.08.16	2,500,000	2,500,000	根据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3.90元/股
5	昊和投资	2014.04.14	1,250,000	1,250,000	参考同一时期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3.90元/股。

## (2)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根据公司及建银投资、稻海投资、品华投资、昊和投资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性质的约定。

### 4.3 基金备案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3名法人股东，分别为建银投资、稻海投资、品华投资；1名合伙企业股东，为昊和投资。上述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备案问题，请参见本回复“第一部分一般问题”之“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部分的具体内容。

### 5.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

<sup>2</sup>本表中所列的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申昊科技尚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从严格意义上说，股权转让价格的单位应为“元/元股本”，此处为简单起见，使用“元/股”为单位。

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申昊科技和国金证券已根据反馈意见的提示，对上述（1）-（9）提及的事项进行了逐一核实，并确保：

- (1) 向贵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中，原材料中以“万股”表述的数字，其单位均已修改为“股”，并以楷体、加粗字体突出显示。
- (2)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且数量已经核实无误，并以楷体、加粗字体突出显示。
- (3)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

分类标准，分别披露了公司所处的行业。

(4) 向贵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中，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符合贵公司的格式要求。

(5)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公司股票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无需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向贵公司报送的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贵公司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各中介机构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6、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申昊科技和国金证券已知悉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申昊科技不涉及因特设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谷建华: 谷建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杜广飞: 杜广飞 胡伟胤: 胡伟胤 罗福会: 罗福会

李吟秋: 李吟秋 杨 铖: 杨铖 杨 恒: 杨恒

内核专员签字:

王强林: 王强林

